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735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筆（批號：KQ1043、製造日期：06/07/01）」化粧品，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5 年 10 月 30 日至○○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第 106 分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街○○號○○樓）營業處所查察，查認系爭化粧品之外包裝未標示全成分，另標示有維生素 E 成分，惟未依規定標示保存方法，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以 95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735 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6 年 1 月 18 日前改正。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6 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仿單應譯為中文，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地址。……」

第 28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80 年 10 月 17 日衛署藥字第 990854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中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之項目』，自即日起實施。……說明：一、……（五）含維生素 A、B1、C、E 及其衍生物、鹽類之製品。……。二、前列化粧品應將其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標示於產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上。」85 年 5 月 15 日衛署藥字第 85026859 號公告：「主旨：製造或輸入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一般化粧品），其標籤、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說明：一、本類產品除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標示外，其外盒包裝上至少應標示中文品名、用途、輸入廠商之名稱及地址（自國外輸入者）、製造廠之名稱及地址（屬國內製造者）。二、依規定應刊載保存期限者，應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之（如刊印若干年者，須同時刊載出廠日期）。……」87 年 8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87042513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外盒包裝或容器必須顯著標示『產品名稱』、『製造廠名稱、廠址（含國別）』、『進口商名稱、地址』、『內容物淨重或容量』、『成分』、『用途』、『出廠日期或批號』、『保存期限（須標示者）』等 8 項。且外盒包裝上至少應標示中文之『品名』、『用途』、『輸入廠商名稱、地址』（自國外輸入者）、『製造廠名稱、地址』（屬國內製造者）等中文標示。自即日起實施。……說明：一、有關製造或輸入化粧品，其標籤、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除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標示外，本署並於 85 年 5 月 15 日曾以衛署藥字第 85026859 號公告在案。……」90 年 11 月 5 日衛署藥字第 0900071596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外包裝上應標示產品所含之全部成分名稱，並自本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後實施。……」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七）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
違反事實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未依規定刊載 有關事項或標示誇大不實、宣稱醫療效能者

法規依據	第 6 條、第 28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 1 次違規處罰新臺幣 3 萬元，第 2 次違規處罰新臺幣 5 萬元，第 3 次 (含以上) 違規處罰新臺幣 10 萬元。每增加 1 品項加罰 5 千元
裁罰對象	法人 (公司) 或自然人 (行號)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依衛生署 85 年 5 月 15 日衛署藥字第 85026859 號公告，本類產品除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標示外，其外盒包裝上至少應標示中文品名、用途、輸入廠商之名稱及地址（自國外輸入者）、製造廠之名稱及地址（屬國內製造者）；足見自國外輸入之一般化粧品，其外包裝無須標示全成分及保存方法。
- (二) 訴願人所販售之○○筆，核屬化粧品種類表中之眼部用一般化粧品，並非法規管制之美白面霜乳液、防曬乳液、止汗除臭劑、去頭皮屑洗髮精等含藥化粧品類，訴願人業於外包裝載明全成分（材質）為精製地蠟、蠟酸、蘋果酸、維生素 E，並無未載明全成分情事；又維他命 E 成分並非 93 年 10 月公告修正之含 Allantoin 等 46 項成分之一，其產品及外包裝均無須刊載保存方法。況依上開所述，系爭產品之外包裝亦可不標示全成分及保存方法。
- (三) 縱認訴願人所販售之系爭產品有違反上開應標示全成分及保存方法之情事，惟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

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若行為人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則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查訴願人之業務以五金進口買賣為主，因不知系爭產品屬一般化粧品，故全成分標示誤載為五金常用之材質用語，實非故意，故亦請求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三、卷查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化粧品，其外包裝中文標示未依規定標示全成分名稱；另標示有維生素 E 成分，卻未依規定標示保存方法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30 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7 日 14 時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系爭化粧品之進口報單、系爭化粧品外包裝之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章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化粧品外包裝無須標示全成分及保存方法等。按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刊載成分等，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所明定；另依前揭衛生署公告，含維生素 E 之化粧品應將其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標示於產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上，且化粧品之外包裝應標示產品所含之全部成分名稱；如有違反，即應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處罰。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訴願人亦坦承外包裝未標示全成分，亦即日文之成分標示與中文之質料標示不相符合.... ..」，並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7 日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佐證。是訴願人就此主張，恐有誤解，尚不足採。又訴願人主張其不知法規，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可非難程度較低，請求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等節。經查本件訴願人既從事於進口貿易，銷售進口化粧品營利，對於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事項等相關規定，自應主動瞭解遵循，以確保使用系爭化粧品之消費者權益，是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令為由冀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6 年 1 月 18 日前改正，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